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14破申40号

申请人：某某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某某，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骆天明，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无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59330991H，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28-408-2。

法定代表人：黄伟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亚男，该公司员工。

执行过程中，经某某木业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5月7日决定将无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投资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26日，本院对融创投资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融创投资公司提出异议，认为其虽无现金偿付结欠某某木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但愿以车位或购物券支付，某某木业有限公司明确不同意此种支付方式。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融创投资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28-408-2，成立于2010年7月28日，黄伟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5500万元，股东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本判决，某某木业有限公司对融创投资公司

享有到期债权 403650 元及相应利息，后融创投资公司未能履行全部义务。融创投资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分支机构信息、无对外投资信息。

本院认为，融创投资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融创投资公司虽认为可以用名下车位及购物券抵偿债务，但某某木业有限公司明确不同意此种偿付方式，表明目前融创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某木业有限公司对无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孙士娟
书 记 员 童天蓉